

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

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处理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整治工作，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，从学校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，为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目的要求

通过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建设平安校园，和谐校园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根据上级要求，成立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（名单附后），负责指挥、协调和组织学校校园重大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，对重大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作出决策，协调解决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必要时向上级教育部门、公安部门及时汇报，检查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

成立以校长为组长、其他校领导为组员的校园欺凌事件

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决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决策和措施，确保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、有序、高效。

组 长：宋玉杰

副组长：张国际 潘晓华 崔福温

组 员：各级部主任、班主任

（二）现场防暴组

发生暴力欺凌事件时，组长马上带领本组人员赶赴现场，对施暴者进行强行阻止，必要时可实行正当防卫行为。

组长：张国际

组员：冯丽 庄琳琳 保安

（三）疏散引导组

发生欺凌事件时，组长马上按总指挥的要求组织人员到现场疏散未被施暴的学生，并及时地疏散到安全地带。

组长：潘晓华

组员：谭娟

（四）通信联络组

发生欺凌事件时，组长迅速组织本组人员赶赴现场，了解情况，同时向“110”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及时传达情况。

组长：崔福温

组员：王慧 张洪钟

四、处置原则

1. 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

和责任意识，积极、主动、扎实、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，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和谐校园的创建。

2. 防止矛盾激化原则。对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学生，要坚持可散不可聚、可解不可结、可顺不可激，以教育疏导为主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。对出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言论、动态或事态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，不可麻痹大意、掉以轻心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布置、早处理，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。特别在三个主要环节上必须引起足够重视：一是问题发生前，要立足防范，超前工作，掌握主动；二是问题发生后，要迅速判明性质，依法办事，注意方法，及时果断处置；三是事件平息后，要做好善后工作，防止出现反复。

附：第三实验小学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

主任：宋玉杰（校长）联系电话：18615028168

副主任：

张国际（专职副书记）联系电话：18615028169

潘晓华（副校长）联系电话：13053541389

崔福温（副校长）联系电话：13697889747

委员：

冯丽（政教主任）15864081018

张洪钟（总务主任）15098506012

刘颖（心理健康教师）13791222189

韩东何（法制副校长）18660068823

张国光（社区工作者）13455553616

贾忠玲（班主任代表）15254570889

黄玲玲（教师代表）13853505643

李红艳（家长代表）13791230863